

南阳市官庄工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宛官招〔2022〕2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官庄工区全员招商目标管理 考评奖惩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市直派驻工区各单位，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官投公司，长盛公司：

《南阳市官庄工区全员招商目标管理考评奖惩办法（试行）》已经官庄工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阳市官庄工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5日



南阳市官庄工区全员招商目标管理 考评奖惩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第七次党代会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盯南阳官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争先进位省级开发区 70 强的整体目标，通过全员招商目标管理形成工作闭环，最大限度调动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决战三季度、冲刺四季度，奋力争一流，实现官庄开发区高质量、高效率跨越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评范围

开发区各处级领导；各招商组、区直各部门、市直派驻各单位、各镇（街道）；官投公司、长盛公司。

二、目标任务和考评方法

招商引资具体任务根据年度和阶段重点任务适时进行调整和扩充，分阶段实施。今年第三季度试运行，具体任务和考评方法如下：

（一）任务量化

根据区总体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实行量化工作任务，任务分解到单位。

实行“基础任务+弹性任务”的机制，基础任务按完成比率得分，弹性任务完成加分。

基础任务：根据单位实有工作人员数量和职责性质，分层级进行确定。

(1) 招商有效信息：各招商组、各镇（街道）每周提供 2 条；区直各部门、市直派驻各单位、官投公司、长盛公司每周 1 条。（由招商办制定具体标准，统一把关认定）

(2) 在谈项目：处级领导每人每周至少在谈 1 个招商项目；各招商组、各镇（街道）每周至少在谈 2 个招商项目；区直各部门、市直派驻各单位、官投公司、长盛公司每周 1 个。（由招商办制定具体标准，统一把关认定）

弹性任务：

(1) 成功签约项目。（由招商办把关认定）

(2) 成功落地项目。（由招商办把关认定）

（二）考评机制

根据量化目标，每周一例会通报上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每月对招商引资工作质效进行考评排名，每季度末进行总排名、通报；处级领导通报进展完成情况；各单位按得分进行排序通报。

（三）计分办法

各单位每月招商引资任务总得分=基础任务得分+弹性任务得分。

(1) 基础任务得分：共 100 分，其中提供招商信息占 20 分，在谈项目占 80 分。基础任务得分=提供招商信息任务完成率×

$100 \times 20\% + \text{在谈项目任务完成率} \times 100 \times 80\%$ (任务完成率=已完成任务/应完成任务)。

(2) 弹性任务得分：每成功签约 1 个项目加 50 分 (签约项目考评方法及标准附后)；每成功开工 1 个项目加 100 分 (开工项目认定标准以项目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情况为准)。

三率认定标准：项目履约率即项目在当地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为准，需提供营业执照；项目开工率即以项目桩基施工、基础开挖为依据，租赁场地的开始装修，拉围墙不作为认定依据，需提供项目开工照片、视频等佐证材料；项目资金到位率即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额，需提供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三、奖惩实施

根据月评、季评和年终总评分值，对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市直派驻各单位，各招商组，官投公司，长盛公司给予激励与处罚。招商引资年度考评工作纳入区领导班子和干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考评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使用参考依据。

(一) 激励措施

1. 根据招商引资工作年终总评结果，对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优秀招商工作者，给予记功、嘉奖。对表现特别突出的单位和个人，颁发招商引资金牌。

2. 对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干部，在干部年度考核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定为优秀等次，并纳入优秀干部储备库重点培养储备，晋升职务职级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 对受奖励的各镇（街道），各招商组，区直各部门在提拔使用干部时予以倾斜。

（二）处罚措施

1. 每月对招商引资考评结果进行通报。对处级领导通报完成情况；对单位排名前三名予以通报表彰，对单位排名后三名的予以通报批评，最后一名单位负责人表态发言。

2. 季度末通报总排名。对未完成任务的处级领导通报批评；对季度排名前三名的单位予以嘉奖，季度排名倒数第三名的单位予以全区通报，季度排名倒数第二名的，对单位负责人予以警示约谈，季度排名倒数第一名的，对单位负责人予以诫勉谈话。

3. 年终总评总排名。年终总评排名末位的镇（街道）扣罚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100万元；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分管招商引资工作的负责同志在年度考核中原则上不得被评为优秀等次，排名结果记入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分管招商引资工作的负责同志的实绩档案，且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分管招商引资工作的负责同志一年内不得提拔使用。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给予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诫勉谈话，分管负责同志免职。

4. 年度综合评价最后1名承担招商引资任务的单位，扣发下一年度一个月的文明单位奖，被处罚单位不是文明单位的，按照区级文明单位同等标准扣发一个月平时考核奖。

5. 对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项目，各单位要按照《官庄工区招商引资工作流程》积极办理，不得推诿扯皮。一次拒不接受交办任务的，进行全区通报批评；连续两次拒不接受交办任务的，约谈单位分管领导；连续三次拒不接受交办任务的，约谈单位主要领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三) 其他措施

1. 年终总评排名前2名的镇（街道）、承担招商引资任务的单位、各招商组，在年度招商引资大会上作经验介绍。

2. 月考评排名最后1名的镇（街道），在当月项目签约和建设推进日活动上表态发言；年终总评排名最后2名的镇（街道）、承担招商引资任务的单位、各招商组负责同志在年度招商引资大会上作表态发言。

四、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开发区招商目标管理考评奖惩工作由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由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二) 加强督查检查

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专人强化日常督查检查，实施周督查、通报；月通报、排名；季总评；半年、年度总结表彰机制，对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动态进度、节点成效等实行全过程跟进式督查督办，以高、严、细、实的过程实施确保高质量结果实现。

（三）明确纪律要求

督查考评过程中，各单位要实事求是、真实准确地提报相关资料；考评、督查人员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开展督查评价工作；实行考评工作督查回访制，适时对考评工作进行“回头看”。发现与认定结果不符、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已享受的各项奖励，给予通报批评，并由纪工委对其主要负责同志和当事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强化结果运用

树立在招商引资等经济工作一线培养干部、锻炼干部、选拔干部的用人导向，鼓励干部在经济发展一线干事创业、争先创优。强化全员目标管理量化考评结果运用，考评结果作为单位、个人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件：

签约项目考评方法及标准

招商引资考评办法根据各单位量化目标任务进行分类实施。
具体考评方法及标准如下：

1. 月排名通报

(1) 考评程序

每月按规定时间各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的当月《签约项目汇总表》至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全区当月新签约项目情况，并对各单位进行排序。

(2) 考评内容

考评当月新签约项目情况，基本分1000分。

①项目个数100分。原则上各单位每月招引亿元以上新签约项目1个，各单位完成月度目标任务即得满分，未完成任务的按比例计分。

②项目投资总额800分。其中：省外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分值400分，外资项目投资总额分值300分，省内市外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分值100分。

③工业项目占比情况100分。

以上②③项分值均按照功效系数法计分，工业项目中不符合官庄工区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定位的项目(外资项目除外)不纳入考评范围。

2. 季综合考评

(1) 考评程序

各单位每季度初对本地截止上季度末的招商引资工作情况开展自查自评，于季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自查报告和相关资料报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其招商引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按得分情况进行排名，报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在新闻媒体上公布。

(2) 考评内容

季综合考评基本分1000分。

①截止上季度末，本年度月考评得分累计情况，分值400分。

②截止上季度末，本年度新签约项目“三率”情况，分值300分。其中合同履约率60分、项目开工率120分、资金到位率120分。

③截止上季度末，实际吸收外资情况，分值180分。其中，绝对值分值60分，目标完成情况分值120分。

④截止上季度末，实际到位省外资金情况分值120分。其中，绝对值分值50分，目标完成情况分值70分。以上分值均按照功效系数法计分。

3. 年终总评

年终总评按照季考评办法和程序进行，第四季度考评结果即为年终总评结果，完不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单位不得参与评先。

4. 加减分项

(1) 加分项

①内资项目加分

a. 项目投资体量加分。新增引进项目投资额在5亿元(含)至10亿元之间的，每个项目加40分；10亿元(含)至20亿元之间的，每个项目加80分；20亿元(含)至30亿元之间的，每个项目加160分；30亿元(含)至50亿元之间的，每个项目加300分；50亿元(含)以上的，每个项目加500分。以上项目属于先进制造业项目的，加分再增加一倍。

b. 产业类别加分。新增引进项目属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每个加10分。

c. 高成长性项目加分。每引进一家独角兽企业加300分，每引进一家瞪羚企业加100分。

d. 投资企业品牌加分。新增引进项目国内投资方属世界500强企业的，每个项目加100分；属中国500强企业的，每个项目加70分；属民营500强企业的，每个项目加40分。

e. 总部经济项目加分。新增引进项目符合总部经济项目认定条件的，每一个加50分。

② 外资项目加分。

a. 新签约外资项目加分：每签约一个境外资金项目加20分，项目投资体量加分参照内资项目标准。

b. 新设外资企业加分。

投资额在1000万美元以下的，每个企业加80分；1000万美元(含)至3000万美元的，每个企业加160分；3000万美元(含)至5000万美元的，每个企业加240分；5000万美元(含)至1亿美元的，每个企业加320分；1亿美元以上的，每个企业加400分。以上项目属于先进制造业项目的，加分再增加一倍。

c. 商务部口径利用外资加分。根据上月度纳入商务部统计口径的实际到位资金，每到位100万美元加40分，以此类推。

d. 产业类别加分。新设外资企业属战略新兴产业的，每个加40分。

e. 投资企业品牌加分。新设外资企业境外投资方属世界500强企业的，每个企业加200分。

f. 各单位外资项目选入省“三个一批”活动中签约的，每个项目加100分。

(2) 减分项

①月排名通报和季综合考评中，各单位综合得分情况与上月或上季度位次进行对比，每下降一个位次扣5分，位次上升不加分。

②参与加分的外资项目自签约之日起，90天内无法完成外资项目注册的，在当月考评中双倍扣除之前加分。

③实施新设外资企业目标管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在年终总评中每少一家扣40分。

④各单位驻外招商合作机构签订《项目签约确认书》的项目，视为驻外招商合作机构引进的项目，不再重复计入各单位招商引资工作成绩。若各单位重复上报，发现一例扣100分。

南阳市官庄工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5日

